**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11年度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計畫**

一、目的

(一)學生能夠從家庭教育活動融合學習生活中，感受學習過程的喜悅與樂趣，豐富個人的心靈生活，提升學習內涵。

(二)鼓勵學生踴躍創作，深化家庭教育活動，學習發揮創意，樂於分享學習成果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北區公園國小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學校學生，**學生年級認定以111學年度為主**。

四、辦理方式

(一)以家庭相關主題，每人限作品一件，重覆參賽之作品，由主辦單位擇一；超過件數請校內先辦理初審再送件，並以學校整體報名，不接受個人送件。

(二)6班以下各類最多5件；7-24班各類最多請送10件；25班以上各類最多15件作品，班級數以普通班認定；幼兒園至多5件，以上皆採線上報名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6班以下** | **7-24班以下** | **25班以上** |
| **繪畫類** | 國小5-6年級5件 | 國小5-6年級10件 | 國小5-6年級15件 |
| 國小3-4年級5件 | 國小3-4年級10件 | 國小3-4年級15件 |
| 國小1-2年級5件 | 國小1-2年級10件 | 國小1-2年級15件 |
| 幼兒園至多5件 |
| **小書繪本** | 國中7-9年級5件 | 國中7-9年級10件 | 國中7-9年級15件 |
| 國小5-6年級5件 | 國小5-6年級10件 | 國小5-6年級15件 |
| 國小3-4年級5件 | 國小3-4年級10件 | 國小3-4年級15件 |
| **平面設計** | 國中7-9年級5件 | 國中7-9年級10件 | 國中7-9年級15件 |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8:00至9月2日(星期五)下午4：00止，報名步驟說明如下：

**步驟1 ：**先至教育局填報系統<https://survey.tn.edu.tw/index.php> (填報編號：15973)報名填寫111年度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。

**步驟2 ：**分別列印出以下**2張表格(如附件1及2)**：

1.學校報名總表 (需核章，送件時一併繳交)

2.個別報名表件 (需作者親自簽名並自行黏貼於作品後)

(二)送件時間：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至9月7日(星期三)上班時間

8：00-16：00送(寄)達：臺南市北區公園國小

(704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80號)。

(三)如有疑義，請洽公園國小 楊添花主任 2223291轉783。

六、規格內容

(一)繪畫類

1.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
2.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）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
3.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及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111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
4.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教育局填報系統<https://survey.tn.edu.tw/index.php> (填報編號：15973)填寫完資料後，需將「個別報名表」請參賽者簽名後自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(二)小書繪本類

1.作品規格：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，小書繪本類文字可用書寫或電腦印製。

2.製作材料：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…皆可）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，作品限於平面繪作，並妥為裝訂。

3.作品須完整呈現一本書的形式：包含封面、糊貼頁、版權頁、封底、書背等。

4.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及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111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
5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教育局填報系統<https://survey.tn.edu.tw/index.php> (填報編號：15973)填寫完資料後，需將「個別報名表」請參賽者簽名後自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(三)平面設計類(僅限國中)

1.作品主題：可加上文字創作在圖畫裡。文字以50字為限(可注音或英文，不可以電腦打字)。

2.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
3.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）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、紙雕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
4.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及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111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
5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教育局填報系統<https://survey.tn.edu.tw/index.php> (填報編號：15973)填寫完資料後，需將「個別報名表」請參賽者簽名後自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，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七、評審與獎勵

(一)評審標準：內容50﹪，創意30﹪，表現手法20﹪。

(二)參賽者獎勵原則：各組錄取特優3名，優等、甲等及佳作依參加件數比例錄取1/10；特優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優等、甲等及入選頒發獎狀。

(三)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指導學生獲特優者嘉獎貳次，優等嘉獎壹次，甲等者頒發獎狀。

(四)每件作品限1位指導老師及1位參賽學生，1位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皆入選時，限敘獎1次。

(五)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將以從缺論；優等入選件數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作品品質決定。

(六)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擇優作品印製文宣品，不再另支稿費。

八、退件與附則

(一)退件：由家庭教育中心上網公告退件時間，請各校至指定學校領回；未於時間內領回者，則視同主辦單位自行處理。

(二)附則：

1.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個別創作，如係臨摹她人或自己曾經得獎之作品，均不予以評選，指導教師請確實把關，如發生冒名、頂替之情事，將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作者需無條件同意。

2.經評選入選之作品，依著作權法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用，有權進行後續之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。

**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11年度學校家庭教育**

附件1

**深耕學校家庭教育主題創作徵選活動 送件清單**

**※學校名稱： 區**

**※承辦教師姓名及電話： / 分機：**

**※學校班級數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報名組別 | 作 品 名 稱 | 學生姓名 | 指導老師 |
| 1 | 例如：國中組平面設計類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
(表格請自行新增)

**承辦人核章： 主任核章： 校長核章：**

|  |
| --- |
| 備註：1. 每人限作品一件，重覆參賽之作品，由主辦單位擇一。
2. 每校送件數：

(1)6班以下：各類最多5件作品(2)7-24班：各類最多10件作品(3)25班以上：各類最多15件作品 (4)幼兒園：最多5件作品 |

**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11年度學校家庭教育**

附件2

**深耕學校家庭教育主題創作徵選活動 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(本表填寫完後黏貼各作品後面) |
| 作品名稱 |  (請自創) |
| 作者姓名 |  |
| 作者英文姓名 | **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** |
| 指導老師姓名 |  |
| 指導老師英文姓名 | **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** |
| 版權同意書 | 本作品確係本作品之參賽作者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抄襲或不實，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繳回所有獎勵。本作品之參賽者同意將得獎作品無論是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予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無償使用，並擁有公開展示及印製之權益。立同意書人： （作者親簽）　　　　　　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**(請將本表粘貼於作品背面)**